幸福在身边项目资助标准

资助对象（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 就读于深圳市民办学校（非公立学校 ）；

b. 非深户籍学生（小学、初中学籍学生）。

资助条件（以下满足其一即可）

a. 父母、家庭成员因重大疾病而导致家庭困难；

b. 父母、家庭成员因残疾而导致家庭困难。

资助流程：

1. 联系社工、提出申请。（通过幸福会官方后台链接）

2. 幸福会审核资料、家访核实。

3. 确定是否资助及资助标准。

4. 建立档案，签订资助协议，发放助学补助款。

5. 不定期的得到幸福会其他支持。

注意事项：

a. 申请人需联系所在社区的党群服务中心备案登记。

b. 社工需持续跟进受助人的家庭情况。

c. 家访需社工一同前往探访。

d. 申请人需有学校开具的在读证明和学费凭证等证明。

e. 申请人需与幸福会签署捐赠协议及签收单。

深圳市幸福慈善基金会